

## 銀行法第 25 條持股申報宣導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1 月 31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060005191 號函辦理。

二、相關法令宣導內容如下：

(一) 依銀行法第 2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本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 5% 者，自持有之日起 10 日內，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持股超過 5% 後累積增減逾 1% 者，亦同；持股超過 10%、25% 或 50% 者，均應分別事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核准。所稱同一人及同一關係人之定義，以及不計入持股之情形，已明定於銀行法第 25 條之 1 規定。

(二) 未依上述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或經核准而持有本行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者，依同法第 25 條第 7 項規定，其超過部分無表決權，並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命其於限期內處分；且依同法第 128 條第 3 項規定，處該股東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罰鍰。未來如被選任擔任本行之董事或其他負責人職務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將考量列為「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第 13 款所稱有不誠信、不正當而不得擔任負責人之事由。

三、相關法令請詳以下連結：

(一) [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申報應注意事項](#)

(二)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